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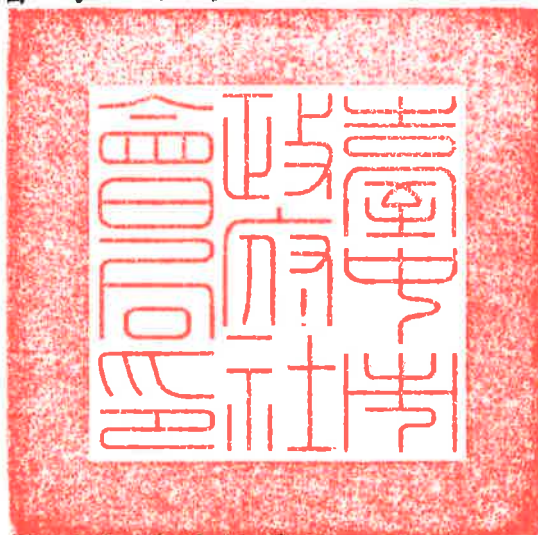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1195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漢卿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於本市北屯區河北路二段253號，違規收托嬰幼童，經本府於105年11月30日查獲屬實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